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聲請保護令是為向行為者警告意謂，毋須再給跟蹤騷擾行為者雙重機會。爰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送達書面告誡後，若二年內再犯才得以聲請保護令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警政署統計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，本法施行約 1 年半，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數：2,999 件，直接提告 1,546 件，聲請「書面告誡」1,453 件，聲請並核發保護令 109 件。
- 二、現行規定當中，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依第四條規定核發「書面告誡」予行為人，此用意目的為「警告」，倘書面告誡送達行為人後二年內，跟蹤騷擾行為者再犯，被害人則可聲請「保護令」，「保護令」用意及目的亦同為「警告」。
- 三、「書面告誡」與「保護令」之目的同為「警告」，同樣給予行為人機會，惟對於給予機會而執意再犯之行為人，實不應給予雙重「警告」機會，應以刑度較高之規定處罰。
- 四、本修正案擬修正警察機關依規定送達書面告誡後二年內，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被害人才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規定，凡警察機關向跟蹤騷擾行為人送達「書面告誡」後，被害人即可聲請保護令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賴惠員 張廖萬堅 莊競程 邱泰源 陳秀寶

楊 曜 湯蕙禎 黃秀芳 陳培瑜 許智傑

王美惠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；被害人為未成年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，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。</p> <p>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</p> <p>保護令之聲請、撤銷、變更、延長及抗告，均免徵裁判費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、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，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<u>二年內</u>，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；被害人為未成年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，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。</p> <p>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</p> <p>保護令之聲請、撤銷、變更、延長及抗告，均免徵裁判費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、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，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五條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為合理控管社會風險並確保被害人權益，刪除被害人遇騷擾行為後，警察機關送達書面告誡，仍需跟蹤騷擾行為者再犯，才可依規定聲請保護令之規定。</p>